

2023 年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梅州市的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第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市中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第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第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已发生法律效力又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提审、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第四，依法审查和处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第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第六，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第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第九，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第十，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管所辖各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领导本院社团工作。

第十一，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市中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院机关设政治处、执行局和以下内设机构：综合科、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研究室、司法行政科、督察室(纪检组合署)、教育培训科、信息科、审判管理办公室。另设1个非独立核算的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支队；下设1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承担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关食堂管理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10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398.4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08.17	本年支出合计	6108.1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08.17	支出总计	6108.1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70	1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08.17	4664.05	1444.1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98.47	3954.35	1444.12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398.47	3954.35	1444.12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954.35	395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00	0.00	229.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79.00	0.00	679.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6.12	0.00	266.1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70	70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70	70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70	1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0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398.4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08.17	本年支出合计	6108.1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08.17	支出总计	6108.1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108.17	4664.05	1444.12
[204]公共安全支出	5398.47	3954.35	1444.12
[20405]法院	5398.47	3954.35	1444.12
[2040501]行政运行	3954.35	3954.35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00	0.00	229.00
[2040504]案件审判	679.00	0.00	679.00
[2040506]“两庭”建设	270.00	0.00	270.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266.12	0.00	266.1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70	709.7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70	709.7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70	117.7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0	300.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0	15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00	142.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664.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23.00
[30101]基本工资	808.00
[30102]津贴补贴	214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00
[30113]住房公积金	348.00
[30114]医疗费	3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15
[30201]办公费	49.00
[30207]邮电费	54.00
[30211]差旅费	2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35.35
[30215]会议费	7.20
[30217]公务接待费	8.00
[30218]专用材料费	6.00
[30226]劳务费	180.00
[30228]工会经费	6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0
[30302]退休费	106.9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98.55	1398.55	0.00	0.00
“三公”经费	94.00	9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	7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8.00	0.00	0.00

注：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44.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4.12
[30201]办公费	30.80
[30202]印刷费	25.50
[30205]水费	18.00
[30206]电费	50.00
[30207]邮电费	65.70
[30209]物业管理费	161.00
[30211]差旅费	20.00
[30213]维修（护）费	395.00
[30216]培训费	45.00
[30224]被装购置费	6.00
[30226]劳务费	149.1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15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10]资本性支出	3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10.0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664.05	4664.05	4664.05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664.05	4664.05	4664.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23.00	3923.00	3923.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15	634.15	634.1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06.90	106.90	106.9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444.12	1444.12	1444.1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44.12	1444.12	1444.12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161.00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124.12	124.12	124.12	0.00	0.00	0.00	0.00	
法院服装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维修修缮	137.00	137.00	137.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智慧法院运维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法院建设	83.00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辅助业务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培训及境内外交流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	128.70	128.70	128.7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法庭维修修缮项目	133.00	133.00	133.00	0.00	0.00	0.00	0.00	
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	76.30	76.30	76.3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维修(护)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法院技术装 备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信 息化建设(智慧法 院建设)	132.00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108.17万元，比上年增加175.95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综合保障经费等较上年有所增加；支出预算6108.17万元，比上年增加175.95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综合保障经费等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4万元，比上年减少41.88万元，下降30.8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而2022年度按标准处置更新应公务用车一辆；另一方面，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1.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比上年减少30万元。）比上年减少41.88万元，下降35.8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而2022年度按标准处置更新应公务用车一辆；另一方面，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接待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98.55万元，比上年减少0.83万元，下降0.0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1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1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9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2.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325.6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7327.36平方米，车辆2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10万元，主要是信息化设备、办公设施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 本单位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